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49.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金额为237.70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4,663.93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81.9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4,444.57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77,661.83
	合计		266,586.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8,184.64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净额为168,402.16万元,预留6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预计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3亿元可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投资,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资金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等)。

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价格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不得质押,产品使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4. 现金管理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实施、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

适当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丢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投资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聘请合规部的专业审核,并依法维护权益。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信誉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财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聘请合规部对现金管理业务的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七、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若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情况;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期限,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自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资金使用账户余额不足回购100股股票时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回购期限届满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2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434,207	23.68%	285,434,207	24.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96,671	76.32%	898,996,671	75.90%
三、总股本	1,184,430,878	100.00%	1,184,430,878	100.00%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2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434,207	23.68%	282,934,207	23.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96,671	76.32%	901,496,671	76.11%
三、总股本	1,184,430,878	100.00%	1,184,430,878	100.00%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98,184.6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8,184.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828.75	24,663.93	2,119.14	2,119.14
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50,409.07	48,821.79	8,425.05	8,425.05
3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547.03	23,678.44	685.17	685.17
4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20,012.33	17,312.69	3,126.15	3,126.15
5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85,000.00	74,444.57	6,401.43	6,401.43
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77,427.68
	合计	284,297.19	266,349.10	98,184.64	98,184.64

注1: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2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占计划募集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注2: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项目均由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前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旺路10号院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邵良先生出席,监事邵良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旺路10号院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邵良先生出席,监事邵良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前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旺路10号院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邵良先生出席,监事邵良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旺路10号院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邵良先生出席,监事邵良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前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忠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8,184.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募投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37,000万元,借款不超过37,444.57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丢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投资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聘请合规部的专业审核,并依法维护权益。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信誉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财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聘请合规部对现金管理业务的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七、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